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年9月11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糖厂路口刘辉房屋，由碎石和制砂两个区域组成，碎石生产区地理坐标为 N23° 30'47.09"，E110° 26'16.38"，制砂生产区地理坐标为 N23° 30'52.17"，E110° 26'11.03"。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1247.71m²，总建筑面积约 1052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缓冲料堆场、成品料堆场等，以及配套的办公宿舍楼（含食堂）。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械设备。建设内容为建筑石料、机制砂生产线各 1 条，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

100 万吨机制砂。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12 月 20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8]43 号《关于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2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

（4）验收范围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1247.71m²，总建筑面积约 1052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堆场、缓冲料堆场、成品料堆场等，以及配套的办公宿舍楼（含食堂）。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振动筛机等机械设备。建设内容为建筑石料、机制砂生产线各 1 条，年产 500 万吨建筑石料、100 万吨机制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除取消碎石区办公楼、宿舍区、车棚的建设，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使用沉淀池处理改为由沉淀罐处

理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平布置基本一致。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降尘用水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灌。

（2）废气

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双层振动筛分、三层振动筛分工序粉尘，通过喷雾洒水降尘后，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及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4类标准。

（4）固废

经调查，沉淀池泥沙运走至相关部门铺路；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罐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旱地施肥。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废水监测，故不计算废水污染物处理效率。

(2)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制砂生产区和碎石生产区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和 $0.867\text{mg}/\text{m}^3$ ，制砂生产区和碎石生产区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及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 4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制砂生产区厂界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制砂生产区厂界南面及碎石生产区厂界西南面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4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固废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为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碎石、制砂生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平南县辉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